

对生猪、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检查生猪待宰圈、屠宰车间、副产品加工间等场所，查看现场有无注水行为，有无注水工具。

观察生猪状态。

调取屠宰记录、监控录像等。

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现场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工具的。
2. 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。
3. 生猪有腹部胀满、四肢抽搐、呕吐等注水特征的。

四、说明

1. 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工具一般为：挂钩、水管、水泵、注射器等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严禁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猪、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。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、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、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、生猪产品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；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注入其他物质的，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。

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对生猪、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，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，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，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。